

臺中市 107 年龍舟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推廣多元水域活動，鼓勵機關企業員工、廣邀多元族群民眾參與。
- (二)擴大健康運動環境，提供優質樂活空間、展現水域運動趣味魅力。
- (三)擴增水域運動參與，強化游泳與自救力、宣傳親水安全開發興趣。
- (四)結合臺中花卉博覽，遊賞體驗新鮮場域、主動規律運動身心健康。

二、相關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臺中市體育總會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輕艇協會
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

三、活動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八段

愛心紀念公園-軟埤仔溪水域(花語水道)

四、活動時間：(一)比賽：107 年 6 月 2~3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

(二)練習：以報名完成之隊伍，並採登記制(12~13 時休息)

107 年 5 月 26、27(星期六、日) 0900 至 1700

107 年 5 月 28、29、30(星期一二三) 1430 至~1730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7:00 止

(二)比賽項目：

1、龍舟競速：

A、競速賽報名隊數限額 100 隊，各組自由報名。

B、下船 3 對槳(6 名選手)，並請填列候補選手 2 名，另含領隊及教練 2 人，共計 10 名。

C、採計 150 公尺計時競速。

2、龍舟拔河：

A、拔河賽報名隊數限額 32 隊，限已完成報名龍舟競速賽隊伍方得報名。

B、各隊下船二對槳 4 名選手，並填列候補選手 4 名，另含領隊及教練 2 人，共計 10 名。

C、採 4 公尺勝負賽或計時 1 分鐘，單局、單淘汰。

3、上述兩種比賽領隊及教練，需亦填為隊員方能下場比賽。

(三)器材分類：1、龍舟競速：6人級龍舟。

2、龍舟拔河：競技型22人級龍舟（大龍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即日起採網路報名作業方式，請各單位即日起至活動網頁www.8864cc.tw/2018tcdb，下載預備報名及詳閱報名相關資訊，再將報名相關基本資料於網路上填寫後，列印所需繳交紙本表單並請核對，無誤後簽名連同證件黏貼表於5月22日(星期二)前寄送或親送達臺中市運動局(全民運動科)始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不候(以寄件者郵戳為依據)。
- 2、若各參賽單位於送完紙本後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必需更換報名資料時，須由參賽隊伍領隊、教練或管理填妥報名資料更正或變更申請表，務必於5月24日(星期四)抽籤會議前送交更改資料，並經競賽組核可後，以核可後之報名資料為參賽依據，若大會手冊已印製，需證明參賽資料者、將以大會核章之列印紙本替代。

(五)分組方式：(無男女限制)

- 1.公開組：一般社會大眾及大專校院均可組隊參加。
- 2.高中組：以本市高中在學學生組隊，可跨校。檢錄時需檢附學生證以茲證明。
- 3.大專組：以本市大專在學學生組隊，可跨校。檢錄時需檢附學生證以茲證明。
- 4.機關團體組：本市各行政機關及相關局處室，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，但需至少2名女性選手下場。
- 5.公司企業組：本市各單位報名均以公司行號為單位組隊參與，

(六)、技術會議：5月24日下午14:00於運動局(陽明大樓)會議室進行抽籤，請各隊領隊及教練務必到達，以利抽籤進行，未到者將由大會代抽，會議中所做決議事項，不得提出異議（不另行通知）。

(七)、因應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告知之義務特別聲明，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(例：保險、檢核是否同人重複報名、緊急聯絡人電話用)。如不同意請勿報名。

(八)相關規定：

- 1、為發揚團隊精神，帶動競賽高潮，各隊可自由組成啦啦隊，於比賽時，各為本隊加油，其形式不拘，如樂隊、鑼隊、鼓隊等均可

自選，惟不得妨害大會秩序。

- 2、凡報名參加者，應自行檢測個人體能狀況適合參加本項運動。
- 3、各隊可自備單位旗幟或隊旗 1 面，於開閉幕典禮及比賽時持用。
- 4、各隊一切交通食宿、服裝等費用及差假事宜，均全部自理。
- 5、大會排定各場比賽時間，參賽隊伍必須遵守，勿以任何理由要求另外安排賽程。
- 6、參賽隊伍請踴躍參加開、閉幕典禮。
- 7、參賽人員需年滿 14 歲(西元 2004)，未滿 18 歲之選手，須由教練提供參賽同意書。
- 8、領隊、教練、管理須兼註冊為選手，始可參加比賽。
- 9、各隊須排定聯絡 1 人，為大會競賽組保持密切聯繫窗口。
- 10、所有的競賽將依據所收到的參賽表格和隊伍做最後規劃。

(九) 比賽制度：

- 1.比賽規則依照大會訂定之競賽規則辦理。
- 2.檢錄地點：龍舟碼頭前檢錄處。
- 3.報名參加之選手，其資格經技術會議審核通過後，不得再有異議。
- 4.依據最終各組報名隊數，技術會議抽籤前公告賽制。

(十) 裁判會議：107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：30 於比賽場地。

(十一) 競賽器材：參賽隊伍所使用之龍舟包括救生衣及划槳一律由大會供應及分配。

(十二) 活動場域配置圖：如附件

(十三) 競賽規則：龍舟競速組 6 人制（三對槳手）

1、賽前至起點：

- 1-1、凡參加龍舟競賽隊伍均應遵照本規程所列之各項規定。
- 1-2、對參賽選手資格如有疑問者，須在出賽前提出，賽後不得異議。
- 1-3、各隊應攜帶大會所規定的資料於檢錄時提供查驗身分，教練必須留在選手集合處內，協助有關檢查，無證件者一律不准出場比賽。
- 1-4、選手若未能出示選手證或任何大會指定的證件致使資料不符合者，裁判長可依據情況取消該員參加該場比賽資格。
- 1-5、領隊及教練可兼任槳手，但必須於報名表內填妥為兼任槳手隊員。
- 1-6、出賽人員，若不足規定人數時以棄權論（以後賽程不得參加）。
- 1-7、檢錄時若發現冒名頂替或他隊當場檢舉，經查屬實者，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（以後賽程不得參加），該行為發生於決賽時亦同，而名次判定時由在後隊伍依序遞補。

- 1-8、所有參賽隊伍如有任一場次未參賽、自行棄權或被大會判定取消資格，則爾後賽程不得再參加。如因故該場判定失敗，往後如有賽程得繼續比賽。
- 1-9、競速類每隊可帶 2 支替代槳在船上備用，選手斷槳或落槳不罰，應照常進行比賽。
- 1-10、比賽時一律採用大會器材之船隻，除有破損，不得要求更換，檢錄時所抽籤決定的船隻器材，賽前應自行檢查妥當，比賽中如發生問題，不得以此要求重賽。
- 1-11、凡有任意丟棄(損壞)競賽器材或故意翻覆龍舟者，應照價賠償，並一律取消競賽資格。
- 1-12、各隊競賽時間依大會秩序冊進行，每場比賽，如提前或延後，以大會播音報告為準；如因惡劣天候或特殊情況啟動備案賽程時，請依大會公告為準。
- 1-13、比賽各隊於賽前練習及競賽期間，一律必須穿著大會提供救生衣；如不依規定穿著救生衣者，不予練習或比賽。
- 1-14、比賽日期除因特殊情況，由大會宣布延期舉行外，不受天候影響，風雨無阻照常比賽。
- 1-15、參賽隊伍須在大會比賽前 50 分鐘前抵達檢錄處報到。並於比賽前 40 分鐘領取（填寫）出賽人員名單。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及選手證，同時派員抽籤決定每場比賽水道和比賽船，逾時不候，由大會公開抽籤，不得異議。比賽前 20 分鐘開始點名上船，比賽前 10 分鐘將龍舟划至起點定位預備出發，若延遲比賽時間 2 分鐘未達起點者，以棄權論（以後賽程不得參加），比賽時只 1 隊到達者，由該隊直接晉級（競賽時間表列時間，比賽前 20 分鐘不再接受檢錄，且須人員及證件齊備，不因任何因素延遲，以檢錄處之掛鐘為準。
- 2、出發至中途：
- 2-1、槳手划槳方式一律採行坐姿，改變姿勢划槳判該場失敗。
- 2-2、比賽任何一隊在龍舟就位後，其發令程序為：「Are you ready?」「Attention」（聞 Attention 時、運動員需處於靜止狀態，槳可靜止於水面上或水中，不可划動。），聞「Go」或依大會規定的出發信號後，各隊出發。「Attention」和「Go」這二個口令（或出發信號）之間相距的時間不得超過五秒鐘(IDBF R6.8 修訂)。
- 2-3、發令員未發信號前不得出發，聞 Attention 時、運動員即需處於靜

- 止狀態、不得划動、違者視同偷跑違規，司線員會舉起紅旗示意偷跑，發令員應立即連喊三次「STOP」的口令或發出第二聲槍響或重複其他出發信號召回賽隊，途中裁判(航道裁判)應協助此項工作。第一次發生時，應聽從汽笛聲退回出發點。
- 2-4、當所有賽隊返回起點後，發令員會對偷跑的隊伍給予警告。在同一場次任一隊伍在第二次出發時仍偷跑違規，則判定該隊該場失敗(但仍可參加其他的預賽賽程)。此外，凡遇偷跑或發令員發出召回訊號，而又沒有立即依指示返回起點的隊伍亦會被取消資格。
- 2-5、隊伍可用划槳輔助龍舟對齊起點線，但一旦發令員發出「Are you ready」通知隊伍預備時，則全部划槳動作均應立即停止。若發令員或途中裁判發現有隊伍的槳仍有動作，發令員可判罰一次警告，該警告與偷跑警告效力相同。
- 2-6、當途中裁判在救生船或裁判船上時，該船艇應停在起點線前 50 米的航道旁。途中裁判一看到紅旗或一聽到召回信號，裁判船即橫穿賽船前面的航道、揮動紅旗，直至所有龍舟停下來。
- 2-7、若因技術理由尚未準備好出發，鼓手必須在「Are you ready」口令時，手持鼓棒高舉雙手揮動做為比賽暫停信號，發令員才會決定延遲出發。
- 2-8、指揮輔助器材禁止使用(例如：哨子、擴音器、鑼等器具)，違規者判定該場失敗。
- 2-9、競速賽超過 3 分鐘未到達終點隊伍，該隊由大會沒收比賽，並判定該場失敗。
- 2-10、遇有兩艘或兩艘以上龍舟相撞，途中裁判必須向裁判長報告。裁判長有權取消在事件中犯規隊伍的比賽資格。如撞船事件對比賽結果造成實質性影響(領先群發生撞船行為)，裁判長可下令該場其他隊伍在下一輪賽事後重賽。如撞船事件對比賽結果並不會造成實質性的影響(即發生撞船船隻已離領先群至少 50M)，則比賽繼續進行，被撞之隊伍則另安排時間重賽。
- 2-11、每條龍舟應由起點線出發，沿著規定的賽道中央直線航向終點線。龍舟偏離航道或比賽線的一切風險由賽隊自行負責。即使隊伍是在本身的航道或沿中央直線前進，也應與其他隊伍保持至少兩米的水面距離。
- 2-12、於比賽途中，任何一隊超越水道線，如不影響他隊，則不被判定該場失敗，如果妨礙對手或撞擊他舟者，則依 2-10 條例判定。

3、終點判定：

3-1、依規定賽制判定勝負。

3-2、各組參賽隊伍不足 4 隊（含 4 隊）時，直接進行決賽。

3-3、比賽成績相同時（加賽），由競賽組另訂比賽時間。

3-4、自起點鳴槍出發，速划到終點，當龍頭橫過終點線且所有選手都在船上時，該船已完成競賽，所費時間為該隊競賽成績。

3-5、比賽過程中（從碼頭出發至返回），發生以下違規，則該場判定失敗：

（1）不論任何原因，有任何隊員落水或任意跳水。

（2）船隻回航途中影響大會比賽進行者。

3-6、其他如有突發事件，為本規程所未定者交由仲裁委員會處理。

4、龍舟 4 人制拔河(賽制:單局單淘汰，決定晉級)

4-1、每場比賽由 2 個隊伍互相較技，每隊 4 名槳手。

4-2、一旦檢錄下場後，不可更換替補選手。

4-3、檢錄時，隊伍抽籤決定船隻號碼，並由舉牌員帶至比賽會場，定位時、請成一排面向主審台、並由賽會廣播員介紹隊伍，介紹完後、由賽會廣播員、副審引導登船就位。

4-4、選手登船就位後，選手逕自划至比賽場地由牽引手拉（竿）協助龍舟就定位後、聞發令開始進行比賽。

4-5、比賽採計時制 60 秒，划槳姿勢一律採坐姿。

4-6、龍舟拔河比賽在龍舟就位後，其發令程序為：「Are you ready?」（聞Are you ready 時、運動員需處於靜止狀態，槳可靜止於水面上或水中，不可划動。），聞「Go」或依大會規定的出發信號後，各隊開始划槳。

4-7、比賽開始前檢錄，以抽籤決定龍舟頭或龍舟尾。

4-8、比賽時間為 60 秒，在規定時間內，龍舟被拉進中心區域標點或因時間到、勝方龍舟將對方龍舟拉近中心標點時即為獲勝。

4-9、比賽開始時，龍舟之中心點標誌要對準中心標點。

4-10、當無法判定勝負或碰撞到周邊場地時，裁判有權立即暫停比賽並重整後重新再賽。

4-11、划船時亦須保持船隻的平衡，一但翻船或人員掉入水中，皆判定該場失敗。（但仍可參加其他的賽程）

4-12、聞結束訊號發出時，雙方皆須立即做擋水(剎車)的動作，避免船隻撞向碼頭。

4-13、單場比完後，隊伍請自行划靠碼頭，聽裁判指示雙方上岸換邊再賽

或是結束離場。

4-14、各組參賽達 4 隊且不足 5 隊時直接進行決賽。

4-15、每場比賽勝負判定法，參閱賽程表，依晉級辦法決定後續賽程。

4-16、開始程序

(1)當主審確認兩隊選手已準備好後，應以口令和手勢引導牽引手使兩方呈現備划狀態。

(2)依主審手勢或口令，指示雙方牽引手調整龍舟標誌與中心標記對齊。

(3)每局比賽結束，主審鳴長哨聲並把手指向獲勝隊伍。

5、重賽

5-1、比賽進行中如因無法預知的外力影響時，主審可鳴長哨聲通知比賽暫停或結束。

6、罰則

6-1 比賽過程選手發生犯規動作時，裁判在每局比賽中最多可以給參賽隊伍一次友善的注意(attention)。

6-2 副審應在主審之指導下執行任務。

6-3 比賽中，副審應位於主審對面之右方或左方觀察所負責的比賽隊伍。遇隊伍違規時，除以紅旗指向違規隊伍，亦需大聲向違規隊伍告知(注意 attention)，若違規隊伍仍未理會，副審應將紅旗高舉，大聲向違規隊伍告知(第一次警告 First warning)，此時主審必須注視違規隊伍是否有改善違規情形，若無改善，則可沒收比賽並判定該場勝負。

六、申訴：

- (一) 競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終點裁判之判定為終決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比照辦理不得提出抗議，如有任何抗議事件，以仲裁委員會之判定為最後終決。
- (二) 爭議事件應於該場次賽畢，成績宣布後 30 分鐘內（超過 30 分鐘後提出，大會不予受理），由領隊以書面敘明事由，並簽名蓋章另附保證金新台幣 5,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；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發還，依規定繳庫。
- (三) 大會競賽組接到爭議書後，應即交仲裁委員會，於最短時間開會裁決並依其裁決為終決。
- (四) 不服大會裁決或採取不當抗議行為而影響賽場秩序者，取消競賽資格，如有暴行並應負刑責，再由大會宣告該隊選手、職員 3 年禁止參賽。
- (五) 大會仲裁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遴聘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綜理協調事項。

仲裁委員會成員包含競賽組組長、裁判組組長及龍舟相關裁判長
總計 7 人，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。

七、各組優勝獎勵：

龍舟競速組 6 人制：含領隊、教練及候補選手 2 人共計 10 人

龍舟拔河組 4 人制：含領隊、教練及候補選手 4 人共計 10 人

頒發獎勵金

單位：(萬元)

項目	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備註
龍舟競速	公開組	2	1.5	1	各頒 獎盃 1 座 獎牌 10 面 獎狀 10 張
	機關團體組	1.2	0.9	0.6	
	公司企業組	1.2	0.9	0.6	
	大專組	1.2	0.9	0.6	
	高中組	1.2	0.9	0.6	
龍舟拔河組		1.2	0.9	0.6	

八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注意事項：

本會對於規劃之賽場只做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，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，而公共意外責任險只承保因大會疏失造成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。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參賽者投保每人新台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。(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)，參賽選手如另有需要，請自行辦理加保個人意外保險。

註：公共意外責任險是目前台灣競賽活動唯一可投保之保險！

(一)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：

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、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請求時，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如果因選手個人因素而導致的自身受傷、死亡或財物損害，保險公司則不予理賠。此公共意外責任險與個人意外險不同，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，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。』。特別

(二)不保事項：

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。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，例如休 克、心臟症、糖尿病、熱衰竭、中暑、高山症、癲癇、脫水等。

九、附則

(一)參賽期間各隊交通、膳食、服裝及其他相關費用，須由各參賽隊伍自理。

- (二)各參賽隊伍比賽及練習期間，應服從大會訓練員、救生員之安全指導，並全程穿著救生衣，且應具備游泳能力；賽前練習及比賽期間職隊員安全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 - (三)各參賽隊伍每次實施賽前練習全程應依水上安全須知規定，向大會練習管理組登記，按先後順序排定練習時間。
 - (四)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時，主辦單位有權視狀況宣佈或延期舉行。
 - (五)凡丟棄或遺失競賽器材、翻覆或損毀龍舟之隊伍應視大會損失照價賠償。
 - (六)各參賽隊伍或選手，如有不服裁決致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，情節重大者，大會得函請有關機關或學校議處，並視情節嚴重程度，禁止該隊或選手下年度報名參賽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後公布實施之。

附件：活動場域配置圖

